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277,743.2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589,985.91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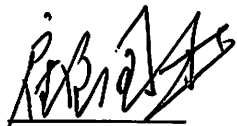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投资管理制度》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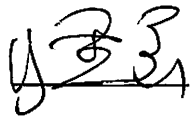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29日